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3
三、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四、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五、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六、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七、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25
八、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6
九、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7
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度 审计费用的报告·····	50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本次会议会务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必须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股东应该办理登记手续。

3、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4、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召开，不得在会场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不得有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如出现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6、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期间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会务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或质询。

7、股东发言要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发言或质询内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关。

8、大会主持人应当指定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00

二、会议地点：酒都宾馆会议室

三、主 持 人：谭忠豹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6、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8、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宣布表决结果；

10、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由我向本次大会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是汾酒全面深化改革、稳定规模发展、降本提质增效的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团结带领广大员工，紧密围绕“营销创新突破，强化质量管理，狠抓成本控制，激发经营活力”的年度经营方针，着力推动企业改革创新，革故鼎新、奋力前行，企业管理全面夯实，蓄势调整全面到位，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5 亿元，同比增加 6.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6.05 亿元，同比增加 16.24%。

2016 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战略部署，深化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创新活力

公司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成功研发汾酒特色预调酒、苦荞酒、玫瑰 1904 和两款可调制型露酒“意会酒”等新酒体；成立科技开发公司，构筑研、产、销一体化平台，建立了与市场科技创新项目快速衔接和转化机制；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了从材料入库、生产领用到产品出厂的质量控制和追踪管理；优化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强化标准建设，提升保障能力。

（二）强化管理，狠抓落实，践行“工匠精神”，夯实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活动，并贯穿于经营生产的各个方面，运营成本、管理成本、能源消耗显著下降；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推行月度资金使用预算审批制度，统筹资金使用、资金管理、资本运作三项工作，防范资金风险，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高；强化供产销协调，启动汾酒“FSIe+”项目，加快信



息化进程；推进绩效改革和激励体系建设，完善业绩任务和薪酬待遇挂钩奖惩制度，激发营销活力；构建全产业链，加大绿色原粮基地和肉牛养殖项目建设力度，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三）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坚定“信仰营销”理念，保证市场良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价格管控，对部分产品实行全控价或半控价模式运作，实现了主销产品顺价销售；优化产品结构，突出拳头产品，成功打造4款销量超5亿元大单品；加快渠道下沉，“一百双千”工程有效落地，全省1100多个乡镇全面覆盖，夯实渠道基础；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细化费用管控，费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渠道、重点产品，实现费用精准投入；聚焦重点市场，推动营销创新，在陕西市场启动营销改革试点，整合优势资源，精耕局部市场；强化终端打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190余次，维护了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

（四）文化引领，品质保证，加强品牌传播，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统筹品牌发展，聚焦品牌策划、形象推广、消费互动，积极参与社会重大活动，不断提高汾酒品牌美誉度。以民族精神塑造品牌高度，将汾酒优势文化基因与时代精神充分结合，对青花汾酒、老白汾酒、大众汾酒、竹叶青酒系列进行品牌形象全面升级策划；以跨界营销扩展传播模式，成功举办“对流·青花汾酒当代艺术发展开启之旅”活动，开拓白酒行业与艺术领域跨界合作发展新模式；举办封藏大典，弘扬汾酒文化，致敬工匠精神；以政府和大活动平台提升汾酒形象，参加山西省旅游发展大会、山西品牌中华行、丝路行、天下女人国际论坛等活动，极大提高了汾酒品牌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



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计划、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组织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期间，全体董事均能够积极参会，勤勉尽责，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能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管理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了自身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公司董事会有针对性地组织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培训，不断向公司董监高宣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积极营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良好氛围，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年共接待投资者 50 余批，共计 268 人，应邀参加证券金融机构举行的投资策略会 5 次。以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来访、参加策略会、专线电话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对投资者所提意见及时回复，构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以总股本 865,848,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20 元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8 亿元。

（六）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公司章程》要求，坚持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经营信息。报告期内，共编制临时公告 20 份，定期报告 4 份，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同时，董事会完成了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和趋势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业数据，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1358.36 万千升，同比增长 3.23%，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61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0.1%；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797.15 亿元，同比增长 9.2%，山西省完成酿酒总产量 10.32 万千升，同比增长 24.33%。在经历了四年的行业调整后，行业整体回暖，白酒上市公司业绩全面增长。未来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白酒消费向名优白酒迅速聚拢，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并购重组步伐加快。具有资本优势的名优白酒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资本输出、人才输出、整合商业资源，提升行业地位，获取竞争优势。

2、个人消费拉动需求，名优白酒价格不断上涨，消费升级促进行业持续复苏，个人消费升级驱动白酒行业整体回暖。

3、白酒行业体制向混合所有制等更具市场化的体制方向转型。体制变革将激发组织活力，提高整体效率，充分享受改革红利，显著提高企业发展的原动力。

4、传统白酒制造业向智能工厂转变，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随着科技进步，产品更迭时间越来越短，智能工厂成为各大酒厂改造的方向。在未来，只有严控产品质量、快速响应消费需求的企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二）公司核心竞争力

1、深厚的酒文化。汾酒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汾酒的酒文化特色独一无二，文化价值得天独厚，独特的酿造技艺源远流长。

2、山西市场的领袖地位。汾酒在山西市场拥有主导地位，在市场冲击的阶段，山西市场依然有绝对的市场占有率和销量。

3、品牌优势。公司是白酒行业唯一拥有“汾”、“竹叶青”、“杏花村”三大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4、清香型白酒制造能力。在清香型白酒行业，汾酒具有领先的制造能力，汾酒率先在同行业提出并执行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食品内控标准，能酿造最干净、最健康的清香白酒。



(三)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实施质量安全战略，以提高质量安全能力为主线，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抓手，以预防食品安全事件为主攻方向，狠抓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风险管控，促进公司持续、安全、快速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高粱、大麦、豌豆等农产品是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农产品价格主要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将有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3、财务风险

由于白酒生产周期较长，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可能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加快销售回款，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确保现金流安全。

四、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是公司全面发力起始年，公司将以“坚持目标导向，激发经营活力，狠抓基础管理，提升运营能力”为年度经营方针，高举中国酒魂信仰旗帜，强化创新意识、责任意识，狠抓市场营销和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一是加快发展规划落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信息化建设

以十三五规划为指引，积极部署和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确保主要工作按期完成；以推进公司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公司经营活力为目标，积极配合集团层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加快大数据和信息化建设，构建智能决策平台，报告期要实现 ERP 系统部分上线运行，



实现财务、业务、市场等信息的分析、决策、共享。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强化酒类品牌营销建设，实现主业协同运营

1、市场建设方面，省内要巩固一百家县级市场，确保一千家核心终端，主动开拓一千个空白社区或乡镇市场；省外市场要强化基础建设不动摇，围绕战略市场、主要渠道、主销产品，大力培育基础消费群体，增点扩面，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2、产品推广方面，主导产品采取“抓两头，稳中间”的策略，青花系列、玻汾系列持续增长，老白汾系列力争稳步发展，同时要做好各系列产品的升级迭代，保证利润空间；通过高度聚焦营销资源和产品的瘦身，重点打造出一批超级大单品，实现规模和收入不断增长。

3、营销管理方面，提高对一线销售人员业绩的正向激励力度，积极导入阿米巴营销模式，建立以“销售业绩+市场良性建设”为中心的运营管理机制；市场费用投入要精准、系统、长效，确保费用投入对市场终端建设的良性促进；重视对消费者的管理和引导，增强消费者的品牌认知，改善消费体验，服务好忠实消费者；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和投入，寻找海外合作商机，加快推进汾酒品牌国际化步伐；创建公司打假治窜营销监管信息体系，加大监管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

三是加强资本运作和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1、资本运营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及公司竞争优势，发挥资本市场在提供资本保障、优化产权结构、改善治理机制的重要作用，做好资本运营，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实现资产增值和效益增长。

2、公司治理方面，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结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规范运作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



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及履职能力。

3、企业内部控制方面，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提高公司制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约束和制衡机制，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强化内部审计，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统筹协调各子公司资源配置，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4、投资者关系方面，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各类投资者调研接待服务工作，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过去的一年，是公司规模扩张的一年，也是内生驱动的一年，董事会、经理层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展望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以“中国酒魂信仰理论”体系为战略指引，狠抓营销，以敢为人先的魄力深化改革，以敢担当有作为的导向凝聚人心，以发展共享的态度增进股东利益，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忘我的工作干劲，共同开创汾酒“提质提效提速”的发展新阶段！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我向本次大会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积极进行了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汾酒集团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关于对部分存货进行报损的议案

（二）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出席 2015 年股东大会以及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立项程序、表决过程、作出的具体决定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另外，监事会成员通过参与纪检、监察、审计等工作，对在建工程项目、招投标、财务开支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经审查，未发现公司重大事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拓创新、勤勉尽职，实现了利润的稳步增长，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行为的发生。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所有的董事会，对公司



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依法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认真检查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年度募集的资金延续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和出售资产项目，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 2016 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国家规定或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

四、2017年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体系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继续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财务状况、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作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切实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利益与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杜文广：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自动化和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太原理工大学讲师、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太原理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山西省政协委员，山西省软件协会秘书长，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会计学教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同时兼任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客座教授，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山西省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专家，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太重股份、同德化工、南风化工独立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朝成：本科学历，中国知名营销咨询专家，历任安徽金鹊国际广告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盛初投资营销咨询公司董事长，北京大学总裁培训班特邀教授，“盘中盘”理论奠基人。现任北京易酒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场、传真与会签方式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次数
杜文广	8	6	2	0	否	1
李玉敏	6	6	0	0	否	0
王朝成	6	4	1	1	否	0

说明：李玉敏、王朝成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会议审议情况

我们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特别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提交的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仔细研究，会上认真听取相关议案情况汇报，对每一项议案都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2016 年公司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我们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无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时就《追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时就《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交易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就《关于追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冠名 CBA 汾酒男篮 2016-2017 赛季及追加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



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时，我们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865848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20 元现金股利（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承诺履行事项。

（七）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时，提名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

2、董事、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控股股东提名谭忠豹、韩建书、常建伟、李明强、高明、刘卫华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杜文广、李玉敏、王朝成



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 20 次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分别就 2015 年年度报告、内控体系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聘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各项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行董事会职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事先进行认真审核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人员汇报，与相关人员沟通，及时地了解公司投资项目进度、生产经营动态，监督、核查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并进行讨论，在董事会上发表相关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

3、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与公司总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参与独立董事年报披露沟通会议，在2015年半年报、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督促、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及时，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4、注重学习相关制度。学习最新的相关法律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制度，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知识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治理，发表独立的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加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利用自己的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实质性的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2016 年计划 460000 万元，实际完成 440494.83 万元，完成计划的 95.76%，比上年增长 6.69%。

2、费用

2016 年计划 163760 万元，实际支出 119977.22 万元，完成计划的 73.26%，比上年减少 9.27%。其中：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减少 14037.48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33%，主要是因为本年广告宣传费减少；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增加 2233.31 万元，增长比例为 5.32%，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折旧费增加。（2）职工薪酬增加；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减少 460.20 万元，主要是因为利息收入增加。

3、利润

利润总额：2016 年计划 75500 万元，实际完成 92006.03 万元，完成计划的 121.86%，比上年增长 21.08%，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 年实际完成 60512.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24%。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4、利润分配

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12.6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717.90 万元，减 2015 年分配利润 27707.14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13523.36 万元。



其中：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9553.0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201.65 万元，减 2015 年分配利润 27707.14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1047.51 万元。

5、每股收益：报告期实现 0.70 元，比上年增加 16.67%。

6、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末为 5.50 元，比上年提高 0.39 元。

7、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实现 13.24%，比上年增加 0.21 个百分点。

8、资产负债率：报告期为 34.78%，比上年提高 1.81 个百分点

9、净资产增值率：7.58%。

10、总资产：报告期末为 741662.6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59%。

二、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或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17,904,235.65	1,046,072,721.81	16.43%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1,613,341.32	10,915,604.40	464.45%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未托收回到期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129550.88	17,253,701.54	57.24%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暂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474,869.42	7,340,402.49	642.12%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52710.46	4000000.00	-33.68%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35805.46	104841238.60	3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已纳税的预收账款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537710959.39	388603202.74	38.37%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酒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73994045.50	361350770.80	31.37%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本期应交未交税费增加所致
------	--------------	--------------	--------	-----------------------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76007万元, 其中: 股本 86585万元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资本公积 24081万元, 盈余公积 47179万元, 专项储备4201万元, 未分配利润 313523万元。

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418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107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859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5809 万元, 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 13901 万元, 为现金净流出, 比上年同期减少支出 4179 万元, 主要是在建工程和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 30508 万元, 为现金净流出, 上年同期现金净流入为 555 万元, 主要是本年进行现金分红。

五、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为 7976 万元, 年初余额为 5273 万元, 同比增加 2703 万元,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29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784 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10 万元。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95,530,013.31 元。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2,016,546.15 元，减 2015 年分配利润 277,071,445.12 元，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810,475,114.34 元；

2、拟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5,848,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5.5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6,216,546.30 元，结余 2,334,258,568.04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及经理层在出具的审核意见中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已公布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各位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日常购、销及各类服务往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购、销及各类服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汾酒集团公司分别签署 2017 年-2019 年《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材料采购框架协议》、《能源供应框架协议》、《餐饮住宿服务框架协议》、《旅游服务框架协议》，明确各类交易定价原则，交易总量或具体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内容，协议期限为三年。（相关框架协议附后）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下属单位、公司）在发生各类交易时，交易各方应参照框架协议进一步签订合同以约定具体条款。

同时，为满足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拟订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附后），预计 2017 年与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105056 万元，其中：

“采购材料及其他”项目合计 37186 万元；

“销售商品及其他”项目合计 58344 万元；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项目合计 9486 万元；

“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项目合计 40 万元。

《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甲方（卖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商品酒销售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交易标的：

成品酒和防伪标等材料

二、交易的定价原则：

定价应当公允，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政府定价，即国家或地方政府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统一规定；

2、政府指导价，即国家或地方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确定收费标准。

三、质量：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乙方要求。

四、交易数量：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买方需提前提供需求计划。

五、特别约定：

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区域和规定的方式方法销售或使用。

六、违约责任：



双方如未按协议要求履行造成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以交易金额10%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乙方保证本协议对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具有与乙方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对乙方规定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完全、充分地适用于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乙方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其下属单位、公司、企业按照本协议履行全部义务。

2、甲乙双方（或甲方与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发生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时，应按照本协议要求，签订相应的产品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体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分子公司在该框架协议下签订合同具体约定。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买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

清香大曲、优质大曲白酒、瓶盖、底座、胶纸、纸箱等包装材料。

二、交易的定价原则：

定价应当公允，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政府定价，即国家或地方政府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统一规定；

2、政府指导价，即国家或地方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确定收费标准。

三、质量：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当符合甲方所需标准，并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

四、交易数量：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买方需提前提供需求计划。

五、交货期：

在材料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将检验合格的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验收

乙方将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到场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方可认为材料合格；若甲方认为材料不合格，可拒签收该批材料。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及时补送该批次相当量的材料。

七、违约责任：

双方如未按协议要求履行造成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以交易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材料延误供应，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乙方保证本协议对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具有与乙方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对乙方规定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完全、充分地适用于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乙方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其下属单位、公司、企业按照本协议履行全部义务。

2、甲乙双方（或甲方与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发生购销交易时，应按照本协议要求，签订相应的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体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分子公司在该框架协议下签订合同具体约定。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能源供应框架协议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乙方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2、乙方在生产或辅助生产环节需甲方提供一定的能源（水、电、蒸汽）供应服务；

3、甲方为提高供能设备、设施运行效率，减少能源生产、供应过程中的综合能源消耗，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愿以公平合理价格向乙方提供能源（水、电、蒸汽），以满足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为规范交易双方能源（水、电、蒸汽）供应、使用行为，实现能源的合理使用，保证能源关联交易双方利益、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符合乙方生产或辅助生产环节要求的能源（水、电、蒸汽），以供乙方生产或辅助生产环节区域使用。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能源，必须符合甲方生产部《生产调度单》相应能源品种质量要求。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将乙方协议能源计划使用量，纳入甲方“生产调度计划”内，予以保障。

3、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生产调度单》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协议能源，以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4、当甲方由于设备检修和其它的生产经营安排，而需对协议能源（水、电、蒸汽）的供应时间、参数进行调整时，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沟通，以便乙方进行相应的生产安排和调整。

5、甲方责任区域内用于协议能源输送的管道，电缆等设施的选型、选址由甲方负责，同时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责任区域内用于协议能源输送的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完好由甲方负责，同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责任

1、为实现协议能源（水、电、蒸汽）的使用，而需增加的用于输送协议能源输送的管道、电缆等设施，由乙方负责投资、实施。接入方案应包含符合国家有关（结算用）精度要求的计量装置，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形成的相应资产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责任区域内的用于协议能源输送的管道，电缆等设施和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为能源合理使用提供前提保障。

3、乙方责任区域内的用于协议能源输送的管道，电缆等设施 and 设备的完好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于其没有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而造成的能源无效消耗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在合同区域、范围内合理使用能源。合同区域外的任何协议能源使用设施、管道和设备不得与合同区域内的管道、设施和设备联通或者具有联通的趋向。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倍支付区域外设施、设备可能消耗的能源费用，直至停止供应能源。

5、乙方不得自行增加合同能源的使用范围，如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增加时，需与甲方共同核定并签定补充协议予以增加。

6、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付款方式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实际发生的协议能源使用费用（包括 3 条所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责任区域界定

以接入点阀门水流入侧的法兰面为界，法兰面水流入侧区域为甲方责任区域，法兰面水流出侧区域为乙方责任区域。

五、协议能源使用范围

协议能源使用范围：在发生有关能源（水、电、蒸汽）的关联交易时，必须对协议使用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并在本协议中准确表述。

六、定价原则

定价应当公允，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1、政府定价，即国家或地方政府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



政府统一规定；

2、政府指导价，即国家或地方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确定收费标准。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每月第 1 个工作日双方指定专人，共同现场登记能源计量数据，确定上月甲方向乙方供给的能源量，签字确认后分别留存，做为上月协议能源使用结算依据。

2、乙方应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前月能源使用费用，按照月结算单价计算，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按时、足额支付，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其它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协议能源使用区域的管道、电缆、设施和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协议能源的有效合理使用。

2、乙方保证本协议对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具有与乙方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对乙方规定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完全、充分地适用于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乙方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其下属单位、公司、企业按照本协议履行全部义务。

3、甲乙双方（或甲方与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发生能源（水、电、蒸汽）关联交易时，应按照本协议要求，签订相应的能源供应使用合同，并共同遵守。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后自行终止，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需重新签订相应协议。

2、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餐饮住宿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1、乙方是甲方的控股股东；
- 2、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相关的餐饮和住宿服务。

为明确甲、乙双方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基本原则

- 1、甲、乙双方确认，将依照市场原则，即公平竞争、等价有偿的原则提供相关餐饮和住宿服务。
- 2、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均为非固定、非排他性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以上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餐饮和住宿服务。

三、甲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 1、甲方应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2、如果未对某一项服务的付款时间作出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乙方提供服务或供应后3个月内。
- 3、甲方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费。

四、定价原则

服务定价应当公允，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 1、政府定价，即国家或地方政府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统一规定；
- 2、政府指导价，即国家或地方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



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确定收费标准。

五、价格调整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关价格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1、某项服务的国家价格被取消，则双方应根据市场价格重新定价，具体生效时间自取消国家价格之日开始。

2、某项服务的国家价格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国家价格。

3、若某项服务在签订本协议时并无国家定价，后又有了国家定价，按颁布国家定价之日起执行。

4、若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则相应做出调整。

5、若双方对服务价格不能协商一致，则应将该等事宜提交当地物价管理部门确定，该部门的决定为最终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数量、时间、方式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对另一方负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按各自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或情况。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暴风雨、暴风沙、洪水、战争等。

2、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时，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该方应尽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并尽可能快地通知对方。

3、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结束后尽快地恢复履行其义务。

八、本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2、乙方不再需要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所有服务；
- 3、甲方无力承担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
- 4、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若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期届满后，如果乙方需要甲方继续提供该服务的，应重新签订合同。

十一、附则

1、乙方保证本协议对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具有与乙方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对乙方规定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完全、充分地适用于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乙方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其下属单位、公司、



企业按照本协议履行全部义务。

2、甲乙双方（或甲方与乙方下属单位、公司、企业）发生餐饮和住宿服务时，应按照本协议要求，签订相应合同，并共同遵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旅游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原则

1、甲、乙双方确认,将依照市场原则,即公平竞争、等价有偿的原则提供旅游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均为非固定、非排他性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以上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

按照 4A 级景区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景点门票出售、导游、交通等服务。

三、甲方支付费用的义务

1、甲方应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如果未对某一项服务的付款时间作出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乙方提供服务或供应后 3 个月内。

3、甲方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费。

四、定价原则

除政府的定价标准外,按照市场价执行。

五、价格调整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关价格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1、某项服务的国家价格被取消,则双方应根据市场价格重新定价,具体生效时间自取消国家价格之日开始。

2、某项服务的国家价格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国家价格。

3、若某项服务在签订本协议时并无国家定价,后又有了国家定价,按颁布国家定价之日起执行。

4、若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则相应作出调整。



5、若双方对服务价格不能协商一致，则应将该等事宜提交当地物价管理部门确定，该部门的决定为最终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数量、时间、方式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对另一方负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按各自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或情况。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暴风雨、暴风沙、洪水、战争等。

2、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该方应尽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并尽可能快地通知对方。

3、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结束后尽快地恢复履行其义务。

八、本协议的终止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 2、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所有服务；
- 3、乙方无力承担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
- 4、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若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期届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该服务的，应重新签订合同。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成立，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一、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105056 万元。其中：

“采购材料及其他”项目合计 37186 万元；

“销售商品及其他”项目合计 58344 万元；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项目合计 9486 万元；

“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项目合计 40 万元。

具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	2016 年实际	增减 (+/-)
采购材料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包装材料、配件	3500	1725.25	1774.75
	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酿酒材料	10000	6625.19	3374.8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酒	581	100.90	480.1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酿酒材料	14000	9493.79	4605.21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	1105	878.99	226.01
	吕梁汾玉商贸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成品酒	3500	2394.20	1105.8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宝泉福利厂	包装材料	4500	2866.29	1633.71
	小 计		37186	24084.61	13200.39
销售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酒	400	270.89	129.1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材料	100	71.71	28.29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酒	6674	3817.98	2856.02
	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酒	19256	17869.93	1386.07
	北京华夏三晋杏花村汾酒专卖店有限公司	酒	600	450.85	149.15
	晋中牧童商贸有限公司	酒	1934	1412.93	521.07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酒	16266	12121.75	4144.25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酒	171	163.68	7.32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	1495	1141.56	353.4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费	500	326.17	173.8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200	171.08	28.92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00	217.51	82.4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酿酒材料	20	15.27	4.7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酒	10	4.62	5.38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70	22.05	47.95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酒	200	152.87	47.13
	山西长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酒	9067	6352.31	2714.6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酒	581	436.11	144.8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包装材料	350	294.06	55.9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神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00	69.07	30.93
	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	50	36.95	13.05
	小 计		58344	45419.35	12924.65
接受 劳务 或其 他服 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用 车费等	100	25.41	74.5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住宿餐饮	956	859.31	96.69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宣传 费	320	201.64	118.36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会 议、交通、 运输	95	48.48	46.5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宣传费、参 观费	460	420.89	39.1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105	14.75	90.25
	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告冠名 费	6400	5596.00	804.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宣传费	150	141.51	8.49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530	451.91	78.0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租赁费	200	148.57	51.4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150	112.51	37.49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	20	12.00	8.00
	小 计		9486	8032.98	1453.02
提供 劳务 或其 他服 务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40	34.19	5.81
	小 计		40	34.19	5.81
总 计			105056	77571.13	27583.87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秋喜；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主营生产销售汾酒、竹叶青酒、白玉酒、玫瑰酒及其他酒、饮料，兼营生产销售酿酒设备、包装配套产品，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 山西杏花村国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3)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晋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服装销售、宾馆餐饮。

(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宏；注册资本：100 万；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国内旅游、游园参观、会议接待。

(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负责人：王海宏；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中餐、住宿、五金、干洗、汽车出租。

(6) 山西长风国贸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武；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太原市小店区；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7)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杰；注册资本：1000 万；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酒类、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建材（不含木材）、办公设备、五金交电、



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服装、文化用品、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

（8）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白酒等。

（9）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375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优质白酒、普通白酒的生产销售。

（10）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神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程锁；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马道坡 26 号；主营业务：酒类信息咨询，广告业务、包装设计、进出口贸易等。

（11）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学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玉潭街 1 号；主营业务：名优白酒销售。

（12）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法定代表人：荣瑞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 万元；住所：山西省孝义市；主营业务：白酒生产销售。

（13）吕梁汾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雒晓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吕梁文水县马西乡；主营业务：杏花村系列酒销售。

（14）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光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1.99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批发本厂产品，零售百货、仪器、纺织品、五金交电、信托日杂。

（15）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宝泉福利厂

法定代表人：曹光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



市杏花村；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纸箱彩箱彩盒加工销售，聚苯乙烯泡沫包装、打包带、胶纸带、瓶盖加工销售。兼营劳动防护用品加工。

(16) 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酿酒机械设备、纸箱、农副土特产产品购销。

(17) 山西宝泉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18)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秋喜；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酒类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与转让；玻璃瓶、陶瓷瓶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1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晨；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餐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酒包装材料、日常品的销售。会议会展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业务、物业服务。

(20) 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篮球训练（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承办篮球比赛；体育器材、运动服装的销售；体育赛事的咨询服务。

(21)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首饰、照相器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打字、录入、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22）北京华夏三晋杏花村汾酒专卖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永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承办展览展示。

（23）晋中牧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凯宇；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晋中开发区辽阳北路；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销：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均系汾酒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1、采购业务采取市场价；

2、销售价格确定依据：本公司销售给关联公司的产品，按照“充分考虑市场情况，以公司利益至上”原则确定采用总经销协议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主要是充分利用其营销资源，保持双方营销网络的优势互补；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以及提供、接受劳务，一方面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库存量及资金占用量，确保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相互间



生产地域的相邻关系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而造成。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请各位股东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我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对我公司财务状况比较了解，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2017 年度，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的费用拟定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 25 万元，合计 60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